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2026年03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03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唐红兵先生、董事杨笃志先生、董事张迁先生、独立董事韩毅先生、独立董事刘端女士、独立董事元向辉先生为通讯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唐红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韩毅先生、独立董事刘端女士、独立董事元向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末总资产为45,501.42万元，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23,052.93万元，年末净资产为22,448.49万元。2025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3.74亿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72亿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利润亏损9,422.55万元，利润总额亏损9,319.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9,373.52万元，非经常性损益417.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9,791.06万元。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是为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唐红兵先生、董事杨笃志先生、董事张迁先生为本议案关联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畅友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畅友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1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6年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收费不高于人民币175万元（包括年报审计费用不高于13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高于40万元），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提请股东会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如出现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毕马威华振工作量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薪酬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刘若玲女士，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若玲女士200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若玲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晟先生，202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彭晟先生202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彭晟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成雨静女士，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成雨静女士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成雨静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预计为不高于人民币17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不高于13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高于40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1万元，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如出现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毕马威华振工作量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审计总收费将由毕马威华振与路畅科技管理层另行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从业审计资格，组织机构健全，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能力，符合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拟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0,000.00万元，主要为向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提供开发服务。董事长唐红兵先生、董事杨笃志先生及张迁先生在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5%，本次与关联方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需提交股东会审批的标准，因此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中联重科需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涉及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2、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或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	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销售	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	10,000.00	1,594.92	3,954.7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开发服务			–	–

注：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各交易内容可做适当调整。

3、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	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销售	3,954.77	7,000.00	12.11%	43.50%	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文件：2025-01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开发服务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与关联方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产生较大差异主要系交易对方根据实际经营发展调整相关需求所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的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詹纯新	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应急救援装备、矿山机械、煤矿机械设备、物料输送设备、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4,853.5236万元人民币	无

（2）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13,110,584.51	5,832,539.86	1,230,102.61	115,558.9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联重科2025年三季度报告。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中联重科持有公司53.8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4）履约能力分析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工程机械业的龙头企业，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对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提供开发服务等交易，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参考同类产品的报价并结合产品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合同或订单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联重科部分下属企业签订了2026年度《产品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中联重科其他下属企业签订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建立上下游企业的战略联盟，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且全票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交易程序规范，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13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14.315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58.87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396.72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58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0,056.36万元，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835.5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2,180.3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7,180.39万元，与募集资金余额相差45,000.00万元均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初余额	158,569,195.04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355,293.32
减：项目相关信用证及银承保证金存入扣除实际对外支付净额	-1,407,629.89
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投入减去赎回本金净额	-100,000,00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
加：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182,367.2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71,803,898.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637336316	2,846.6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7342310257	184.25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北京中信大厦支行	8110701013402425110	3,239.6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城支行	0200302619100012252	93.38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70078801400002732	816.52	活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	25,000.00	2025.12.24-2026.03.26	否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	15,000.00	2025.12.18-2026.03.20	否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	5,000.00	2025.12.31-2026.03.26	否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833万元用于新建8英寸区熔硅单晶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项目”中一部分资金11,922万元用于新建“集成电路用8英寸硅片再扩产项目”，原“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具体情况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6)第0089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有研硅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663,967,265.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355,29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9,2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8,918,912.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研发与运营资金